

---

# 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DQHR2025054

项目编号：DQZC2025-G3-00520-YNHH-0025

采 购 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恒合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 .....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42
（四）投标保证金 .....	43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4
（六）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	45
（七）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财办会【2022】18 号）规定，2023、2024 年的审计报告须完成监管平台统一备案赋码，未完成统一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提供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在成立之日起任意时间截点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6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供应商须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	

---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7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48
(十)信用查询: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9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	50
格式二:报价文件 .....	55
(一)报价一览表 .....	55
(二)分项报价表 .....	56
格式三:商务技术文件 .....	57
(一)报价函 .....	57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60
(三)商务技术部分 .....	61
(四)其它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62
<b>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b>	<b>65</b>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C2025-G3-00520-YNHH-0025

项目名称：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3万元/年

最高限价：263万元/年

服务需求：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托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信用查询：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应进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方式：电子版

售价：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6年1月14日09时30分

---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地点：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3)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  
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  
动弃标。(5)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  
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  
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  
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CA 办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  
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  
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  
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  
云南壹证通 CA: 0871-67276028 (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池慈卡街 58 号

联系方式:0887-82220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恒合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香格里拉市坛城旺角中国银行 3 楼 301 室

---

联系方式：0887-8228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师

电 话：0887-82281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池慈卡街 58 号 联系方式：0887-8222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恒合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887-8228181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托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4	采购预算	263 万元/年（人民币）
5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1) 信用查询：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有效期	评标截止日后 90 天。
9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0	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1	网上递交	<p>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09:30 之前将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网上确认电子签名，</p>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质保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p> <p>(1)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p>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4日上午0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14	评标时间	2026年1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15	评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不署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18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 法	<p>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 (CA) 查看澄清内容。</p>
1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22	备注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材料及自身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所供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p> <p>2. 凡在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标示“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均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若投标人投报未明确标示“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时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p>4.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系统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开标现场解密。</p> <p>5.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p>

	<p>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6.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8.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p>
--	--

## 一、总 则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的内容：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托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前附表序号 5

---

### 3、投标人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按照中标（成交）金额计算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3 招标文件费¥ 0 元/份。

###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根据本须知第5条所发出的补遗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标文件中所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

---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中小企业相关说明

7.1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是指本项目的服务所产生的所有价格。

7.2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报价以电子版为主。

7.3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服务标准及报价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各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应符合实际情况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

7.4 要求报价完整，不允许产品或服务缺漏项，被认定为细微偏差的除外，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开标一

---

览表”格式及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并不得对格式作任何修改。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视同为无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投报一年服务期费用。

7.6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唯一报价。投标人对同货物或服务投报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7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电话无法接通或接通电话后 20 分钟内未做出回复的视同放弃说明，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说明签字盖章后上传电子版，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9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10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7.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投

---

标人仅能获得上述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 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 (7)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财办会【2022】18 号）规定，2023、2024 年的审计报告须完成监管平台统一备案赋码，未完成统一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提供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在成立之日起任意时间截点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完税证明

---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供应商须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信用查询：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函；

（2）商务技术部分；

（3）技术服务偏离表；

（4）其它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

间之前将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2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字体正规；无乱码，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方式

10.1.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10.2. 网上提交：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对文件进行加密。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签名和上传。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进行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 10.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系统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开标现场解密。

10.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0.3.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10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

---

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0.3.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3.4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10.4 在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五、开标、评标

### 11、开标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的将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且无需回避情形。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2、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3、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3.1 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财办会【2022】18 号）规定，2023、2024 年的审计报告须完成监管平台统一备案赋码，未完成统一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提供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在成立之日起任意时间截点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供应商须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1 信用查询：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2 符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li> <li>2. 投标文件编写格式错误、文件中出现乱码难以辨认的；</li> <li>3. 没有投标报价或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li> <li>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li> <li>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li> <li>7. 未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li> <li>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li> </ol>

评审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p>投标 报价 评审 (A)</p>	<p>投 标 报 价 评 分</p>	<p>10 分</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供应商仅能获得上述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3、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技 术 部 分 评 审 (B)</p>	<p>B1、技 术 服 务 需 求 响 应</p>	<p>20 分</p>	<p>B1、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指标及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投标人技术服务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          （2）技术服务需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B2、服务方案	25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服务方案（满分 25 分）</p> <p>第一档次：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标准，有具体的服务项目内容、维修保养计划、软硬件升级工作流程及响应时间安排细节等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充分考虑医院需求，实施计划完善具体，载明了明确的服务步骤；得 25 分；</p> <p>第二档次：维保服务内容较完整、详细、规范性和标准化程度较好，有服务项目内容、维修保养计划、软硬件升级工作流程及响应时间安排细节等且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实施计划具体，载明了服务步骤；得 15 分。</p> <p>第三档次：维保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规范性和标准化程度一般，有服务项目内容、维修保养计划、软硬件升级工作流程及响应时间安排细节等且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实施计划较具体，载明了服务步骤；得 8 分。</p> <p>第四档次：维保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规范性和标准化程度一般，服务项目内容、维修保养计划不具体、软硬件升级工作流程及响应时间安排细节等不合理且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实施计划一般，载明了服务步骤但不清晰；得 4 分。</p> <p>第五档次：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	---------	-----	---

	B3、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5分	<p>B3、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分15分）</p> <p>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实力，以及供应商储备的专业化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p> <p>第一档次：拟派人员经验丰富，配置较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p> <p>第二档次：拟派人员经验丰富，符合项目要求，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8分；</p> <p>第三档次：拟派人员较少，经验不足，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4分。</p> <p>第四档次：未提供的得0分。</p>
	B4、应急预案	15分	<p>B4、应急预案（满分15分）</p> <p>第一档次：应急预案内容详尽，措施得力、可行性、针对性强，响应速度和响应能力及时有效、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强，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得15分。</p> <p>第二档次：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措施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响应速度和响应能力较及时有效、思路一般，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8分。</p> <p>第三档次：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可行，措施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可行，响应速度和响应能力较及时有效、思路一般，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第四档次：应急预案无任何描述或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系的，得0分。</p>

	B5、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	15分	<p>B5、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满分 15 分）</p> <p>供应商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供应商响应售后服务标准、解决方案、响应时限、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次：售后维修维护服务体系完备、技术力量可靠和维修维护供应保障等方案非常完善，充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第二档次：售后维修维护服务体系完备、技术力量可靠和维修维护供应保障等方案比较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第三档次：售后维修维护服务体系完备、技术力量可靠和维修维护供应保障等方案不太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第四档次：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b>评标总得分 <math>F = A + B</math></b></p>			

## 六、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

---

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七、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 14、中标通知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2 云南恒合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的《中标意见书》进行公示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 15、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

---

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5.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十、质疑和投诉

### 16、 质疑

16.1 投标人认为评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

---

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不得以假设、揣测、据说、听说等缺乏事实依据的理由提出质疑。

16.2 评标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评标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评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评标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17、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

---

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18、法律责任

### 18.1 恶意串通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2 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

---

采购活动：

18.2.1. 捏造事实；

18.2.2. 提供虚假材料；

18.2.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3 迪庆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887-8228108

地址：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路 34 号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

甲方（招标人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投标人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方和使用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采购，并支付相应的采购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和方式如下

1. 服务内容：

\_\_\_\_\_

2. 服务方式：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

3. 服务要求：

\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中标总额为：

\_\_\_\_\_；

2. 支付方式为：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

帐号：

\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的形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3. 验收方法：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 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二条本合同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书附件。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公开招标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等, 格式  
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投标保证书

致：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对本公司参与的  
（项目名称）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DQZC2025-G3-00520-YNHH-0025，所提供的所有评标材料  
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参与此次投标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材料、资质与资格材料、技术参数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等均是真实的。
- 2、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满足采购人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核查的要求。若根据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进行核查或者核查结果证明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我方郑重承诺：如提供虚假、不真实资料，我方将接受相关处罚，并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如书面承诺、租房合同、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用工合同、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等能有效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任意选择提供以上其中一项或多项证明材料，也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只要所提供的材料能有效证明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即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财办会【**2022**】**18**号）规定，**2023**、**2024** 年的审计报告须完成监管平台统一备案赋码，未完成统一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提供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在成立之日起任意时间截点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供应商须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九)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十) 信用查询：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2.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标准，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承接服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的，享受本办法规

---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 3 条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电子签章。  
2.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QZC2025-G3-00520-YNHH-0025

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服务期	服务承诺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总价(元)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函

致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QZC2025-G3-00520-YNHH-0025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
- （4）投标保证金；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7）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财办会【2022】18 号）规定，2023、2024 年的审计报告须完成监管平台统一备案赋码，未完成统一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提供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在成立之日起任意时间截点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

公章；新成立公司（截止开标时间成立不足壹年的）供应商须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信用查询：截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函；

（2）技术服务偏离表；

（3）商务技术部分；

（4）其它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2、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说明”系指偏离的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 商务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二、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三、应急服务方案；
-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

---

#### (四) 其它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 一、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确认

招标答疑、补遗、质疑等将采用网上公告、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扫描件）等方式发布，投标人在收到相关文件后，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已收阅。回复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采用电子邮件回复的，回复后应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文件格式如下：

#### 文件签收函

\*\*\*\*\*:

贵公司所发\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_\_\_\_\_（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_\_\_\_\_文件，我公司已收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二、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主动到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公示期内出现投诉质疑等情况除外)，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迪庆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

####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 托管服务（全保）	1 项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医院现有的设备情况

医院现有医疗设备器械共计约 2349 台件（套），总值约 2 亿元(人民币)，其中需要维保设备约 1832 台件（套），价值约 11690 万元(人民币)。

合同期内原设备清单中报废的设备和新出保的设备，按报废和出保时间核算费用，在第二年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除或增加，如果变化的设备总资产在 50 万以内，合同不变。若未来有新增设备超过 50 万，由双方单独商议。

设备分类清单为需保设备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整体维保托管设备清单根据医院的实际医疗设备数量及预计新增医疗设备确定。

#### 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数量(台/套)	合计原值(元)	包含
1	非医疗器材	129	2658441.4	吊塔、病历夹车、治疗车、烤灯、封口机、纯水机、冰箱、电子人体秤、空调、洗

				衣机、消毒鞋柜封口机等
2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49	2535548.00	母亲/胎儿/病人多参数监护仪、综合产床、电动流产吸引器
3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77	16796335.2	超声雾化器、喉镜、二氧化碳监测仪、肺功能测试系统、呼吸机、T-组合呼吸复苏机、除颤监护仪、心脏除颤器、婴儿保温台、婴儿培养箱、麻醉机等
4	患者承载器械	657	2868314	病人推车、手术交换车、电动综合手术台、病床、妇科手术检查床
5	口腔科器械	11	697500	超声洁牙机、超声牙周治疗仪、根管长度测量仪、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机等
6	临床检验器械	24	1651950	全自动血气电解质和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电热鼓风干燥箱、电热恒温培养箱、恒温箱、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台式低速离心机、生物安全柜、呼气试验测试仪等
7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	19	4205309.25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设备等

	器械			
8	物理治疗器械	68	4504050.00	超声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低频产后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智能康复仪、中频电疗仪、微波治疗仪、高频电离子治疗仪、手术显微镜、冲击波治疗仪、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多频振动治疗仪、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全胸振荡排痰机、智能温热牵引系统、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特定电磁波(TDP)治疗器、病员加温系统、烤灯、特定电磁波治疗器、亚低温治疗仪、医用电脑控温仪、电动气压止血仪等
9	眼科器械	20	5051820	检眼镜、角膜曲率计、裂隙灯显微镜、标准对数视力灯箱、OTC、眼压计等
10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57	1643541.00	医用干燥柜、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紫外线消毒车、空气消毒机、清洗槽等

11	医用成像器械	95	48444712.59	观片灯、影像板扫描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经皮黄疸检测仪、内窥镜摄像系统、车载DR、口腔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片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等
12	医用康复器械	33	1888000.00	骨科牵引床、电动起立床、多体位治疗床、股四头肌训练椅、智能关节康复器、轮椅等
13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287	16895803.00	超声骨密度仪、多普勒血流探测仪、病人监护仪、电子血压计、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计、多道心电图机、经穴脉冲导入治疗仪、颅内压监测仪、脑电测量仪、水银血压计、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单孔灯、听力计、听力筛查仪、神经电子刺激仪、动态血压分析系统、心率变异检测系统等
14	有源植入器械	18	5236404.00	超声切割止血刀主机系统、超声发生器、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高频电刀、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钬激光手术系、无影灯、电动锯钻、手术动力装置、鼓式取皮机、临时

				起搏器等
16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88	1822875.50	输液泵、注射泵、全自动洗胃机、吸痰器等

### 三、托管的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全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全方位、整体性的维修保养服务，计划执行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有：

1、设备安装场地设计、评价、使用许可、辐射防护管理、移机拆装调试、验收、培训、巡检、保养、维修(含配件)、计量检定、校准、质控、不良事件监测分析、效益分析、规范建立档案管理、报废等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2、根据采购人设备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满足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

3、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采购前的选型和参数论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分析，建立采购人设备调配中心，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设备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采购人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各类设备相关的使用许可资质；

5、根据三甲综合医院评审标准进行设备托管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三级甲等医院复审。

6、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以及定期检验。

7、协助采购人管理报废设备以及设备的具体报废工作。

---

## 四、托管的技术服务要求

### 1、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中标人按季度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告，每台次设备维修时，应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案、配件更换情况等，协助采购人相关科室规范医疗设备的使用，对医疗设备使用不当的，提出整改措施。

1.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完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完好的设备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故障设备及时维修，确保设备完好率 100%，每周向采购人提供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分析报告。

1.2 中标人应保证每台设备每年的开机率均达到 95%或以上（即每年停机时间小于 18 天），设备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其中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中标人维修设备的时限要求：小修（不更换配件的） $\leq 2$  天，中修（更换国内可购配件的） $\leq 3$  天，大修（更换重要大型零配件的） $\leq 5$  天。

1.3 中标人提供维修更换的关键配件应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大型医疗设备、放射类设备要求原厂生产全新合格配件），渠道来源合法可溯源。无法及时维修的设备，中标人需提供备机或应急方案：常规设备的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2 天的（不包括影像设备，大中型需安装使用的医疗设备），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同类型、同等或优于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保障采购人正常诊疗工作的开展，提供的备用设备应经过计量校准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临床使用要求。

---

1.4 中标人应根据设备厂商指导的维护保养周期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每季度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提供各类设备的保养服务。

## **2、大型医疗设备质量保证要求**

2.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的大型医疗设备、放射类设备的关键零配件更换应为质量合格的原厂生产全新配件，性能达标，渠道来源合法可溯源。

2.2 中标人按照大型医疗设备原厂维保要求给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2.3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采购人的大型医疗设备重大维修后检测，确保设备性能指标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合格报告。

## **3、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管理**

中标人应具有医疗设备的检定、校准的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100% 计量检测，并 100% 张贴计量检测合格标志，100% 在有效期内；非强检设备按需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检测报告，采购人计量校准器具目录以云南省计量官方机构发布的校准器具检测目录为准。对计量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进行维修后重新检测，直至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医疗设备运行质量管理要求**

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巡检和运行质量管理，建立医疗设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质量与安全指标，成立医疗设备质量与安全团队，对从事医疗

---

设备质量和安全管理员工进行质量管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教育，定期通报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与风险管理监测结果，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

4.2 中标人应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生命支持类、急救类等设备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控服务能力；若中标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质控服务的，则须提供中标人与受托方有效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有效国家认可的资质文件。

4.3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巡检服务，应有详细记录，包括巡检的内容、参数、周期，建立三级风险管理体系(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制定每年度每季度每月设备巡检方案，并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实施，并对设备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4.4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托管服务外的设备发生故障时，如需维修更换零配件，中标方要出具设备故障诊断书（有效的技术鉴定结果）。并出具书面申请书，双方签字确认，签订合同后维修。

## 5、驻场人员要求

### 5.1 驻场人数要求

为满足医院设备整体维保的要求，保证开机率，中标人应配置不少于5人驻场团队成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驻场维修人员2人、运营管理1人、后勤1人），保证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考核标准。

### 5.2 驻场项目负责人（1人）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为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专业、电气工程等

---

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一个专业即可，具有医疗设备整体维保5年以上工作经验。

### 5.3 驻场维修人员（2人）

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为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专业、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其中一个专业即可，具有医疗设备维修1年以上工作经验。

### 5.4 驻场运营管理1人

具有相关医疗行业工作经验，专门负责数据的统计分析，压力表、安全阀等强检设备的报检及其他涉及维修的事宜。

### 5.5 驻场后勤人员1人

具有相关医疗行业工作经验，专门配合工程师进行一些后勤事宜。

### 5.4 驻场团队成员日常管理要求

派驻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无不良行为嗜好，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服务意识和积极的工作态度，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考核。

## 6、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6.1 中标人应提供专业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满足采购人对设备管理的信息化需求，实现全部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目标。

6.2 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具有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功能，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应硬件配置的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管理系统的定期升级和维护，项目运行过程中二次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承

---

担，服务周期结束后软件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以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采购方；若采购方需继续使用该软件，采购方与中标方进行协商解决。

6.3 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招标采购管理、维修保养管理、设备的报损报废管理、质控管理、计量检测管理、不良事件管理、效益分析、合同管理、设备供应商和厂家资质管理、档案管理等。

6.4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设备使用评价相关制度，通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度和季度提供设备相关报表。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维修费用、开机率、维修时间等；绩效管理：系统具备可用的医疗设备绩效管理模块；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等，对设备综合情况进行分析，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6.5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档案管理，协助采购人逐台建立相关档案，档案管理内容（同时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公司证照、设备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电路图）、维修保养记录、计量校准、巡检、检测记录（计量检定校准报告）、培训考核记录、效益分析记录，不良事件记录等，保证档案齐全、账目明晰、账务相符、完整准确，电子档案上传到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中标人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后果。

6.6 中标人应根据全国卫生系统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对采购人所有医疗设备及器材进行建档并进行唯一

---

二维码贴码管理，通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设备分类、分户电子账目，实行信息化管理。

6.7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终端进行医疗设备的盘点工作，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提供对全院各科室设备进行全面的盘点和记录，通过设备管理系统对设备进行统一编码，编码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使用科室、启用时间等信息，编码打印粘贴到对应设备，在设备悬挂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

6.8 日常管理：根据设备单体设定日常维保要求，系统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对于报修和配件发送情况，全程实时进度显示及详情记录，系统可查询；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督。

6.9 计量校准管理：具备在医疗设备计量校准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计量校准提供全面实时管理。

6.10 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 **7、疑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要求**

7.1 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医疗设备的不良事件监测服务，建立医疗设备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流程，通过手机移动终端直接进行疑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

7.2 中标人应提供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医疗设备的临床使用安全监测服务。

---

7.3 建立及时报告制度，根据风险程度，发布风险预警，暂停或终止高风险器械的使用，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上报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保存完整的信息资料。

7.4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有关临床、医技科室与设备管理部门人员进行医疗设备临床使用安全监测的培训和考核，并对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最新追踪分析，所有培训和考核需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实施。

## 8、医疗设备使用人员培训管理要求

8.1 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管理服务，包括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和设备应用技术培训等。

8.2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和考核制度，定期组织为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操作培训和考核，指导操作人员履行日常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按规范操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和设备操作和维护情况的分析报告，保存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记录和持续改进记录，报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实施。

8.3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建立行业技术沟通平台，提升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维修保养检测的专业技能，每季度提供相关知识的培训服务并考核合格。

## 9、备用设备

9.1 中标人应提供相关备用机，以满足特殊情况下调配备用机给临床科室使用，不影响科室的正常进行。

---

9.2 需提供备用机（高频电刀 1 台、监护仪 1 台、除颤仪 1 台、电动吸引器 1 台、输液泵 1 台、注射泵 1 台等）。

9.3 中标人所提供的备用机必须是近年的设备，不可提供老旧设备，备用机的功能、性能必须符合临床需求。

## 五、托管技术要求条款的补充或诠释

### 1、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定义：

指抢救病人必备的常规医疗设备。包括呼吸机、除颤仪、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麻醉机、电动吸引器、电动洗胃机、供氧及负压装置、气管插管喉镜、血糖仪、微量注射泵、微量输液泵、简易呼吸器、CRRT、体外循环系统、ECMO 等。

### 2、开机率定义：

开机率是指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与应工作时间的比率，仪器在闲置期间，若功能正常、随时可开机并能正常使用，则视为正常状态。

3、提供更换设备的零配件和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出的配件)。

零配件和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 3.1 生命支持类

3.1.1 监护仪：导联线、电池、血氧探头、袖带等所有零配件，不包含打印纸。

3.1.2 除颤仪：电池等所有零配件，不包含打印纸。

3.1.3 心电图机：导联线、电池等所有零配件，不包含打印纸。

---

3.1.4 呼吸机、麻醉机：除一次性呼吸管路外的所有零配件。

3.2 超声类：包含每台超声一个超声探头等所有零配件，一般的软件升级，但是不包含纸张、打印机、耦合剂及超声自然衰减的探头。

### 3.3 手术室类

3.3.1 包括空气消毒机更换滤网

3.3.2 无影灯：包含无影灯灯泡等所有零配件。

3.3.3 高频电刀：不包含刀笔、负极板，其他零配件全包。

3.3.4 超声刀：不包含超声刀头，其他零配件全包。

3.3.5 C臂机：包含影像增强器、球管等所有零配件。

3.3.6 钨激光系统：含保护镜、防护镜等所有零配件。

3.3.7 内窥镜：镜子和主机整机全包，所有零配件全包（含光源灯泡）。

3.4 血透机：包含维修所有零配件、材料，但不包含细菌过滤器。

3.5 水处理机：包含过滤器滤芯、反渗透膜、平衡器、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等所有配件、材料（但不含检验科水机耗材）。

### 4、不在免费提供更换的范围内的耗材：

4.1 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包含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4.2 消耗类耗材：普通灯泡、胶片、打印纸、打印机墨盒、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

---

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袖套、钠石灰、钙石灰、清洗过滤器、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等。

4.3 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耗材：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眼科用超乳手柄、电极、电极线、细菌过滤器等。

4.4 器械类耗材：活检钳、细胞刷、造影及引流器械、微创手术及麻醉器械、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4.5 没有列明的如果双方理解有歧义的耗材，工作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5、供应室高温灭菌器密封圈 1 年更换一次。

6、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需定期免费更换的零配件如下：

6.1 根据设备电池厂家规定的使用周期进行定期更换。

6.2 根据传感器厂家规定的使用周期进行定期更换。

6.3 根据氧电池厂家规定的使用周期进行定期更换。

7、其他根据厂家要求需定期更换的零配件。

**六、 商务要求：**（下面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实施项目时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

---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2、实施项目时需制定设备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整体托管服务的标准流程。中标人针对采购人的医疗设备整体托管的各项服务均应有详细记录和存档，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维保、质控检测和使用效益分析表，并根据 PDCA 管理要求，对整体托管服务进行持续改进。

3、实施项目应满足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法规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区等各级部门进行的检查标准、三甲医院评审标准和 JCI 标准，按照三级甲等医院评审要求，制定各项设备管理的制度，规范设备管理使用各项流程，设备维保各项工作做好文字记录并存档。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负责所有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维修和所有医疗设备日常维保管理。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5.1 中标人应提供 7 天×24 小时响应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6、项目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在设备整体托管服务期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弹性实施，不得影响临床工作的开展。

6.2 中标人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且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中标人未按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3 考核评价标准

6.3.1 每季度全院临床医技科室对维保公司进行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的满意度考核打分，该部分权重为 60%。

---

6.3.2 每季度资产管理部对医疗设备整体托管服务进行监管督查考核打分，该部分权重为 40%。

6.3.3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维保单位支付维保款。考核得分 90-100 分不扣除当期维保费用，70-89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用的 5%，60-69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用的 10%，60 分以下扣除当期维保费用的 20%，必要时可对其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6.4 在服务期内由于设备原因引发的人身损害或医疗事故，由采购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属于中标人对设备维修保养不当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负责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5 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感控要求执行工作任务。

6.6 在服务期内，需提供移动端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功能。

##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人应完成组织人员进场、设备现状情况统计和处理、医疗设备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安装、人员培训、设备的维修、巡检、保养，完成一个季度后，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方支付设备维保款（采购人对中标方的保修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按考核实际情况支付），次年按照双方每年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结算：

- 2.1 合同复印件；
- 2.2 中标人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季度分析报告

---

注：1、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 供应商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和资料进行保密。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